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8人，代表股份144,503,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7,277,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2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2人，代表股份27,225,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2人，代表股份2,019,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1人，代表股份2,017,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1%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98,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25%；反对666,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9%；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65%；反对666,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19%；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94,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00%；反对66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8%；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333%；反对66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462%；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05%。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92,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6%；反对669,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5%；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342%；反对669,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700%；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7%。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99,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29%；反对664,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9%；弃权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462%；反对664,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076%；弃权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2%。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78,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7%；反对68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1%；弃权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261%；反对68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277%；弃权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2%。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98,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21%；反对665,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8%；弃权3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868%；反对665,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720%；弃权3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3%。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95,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06%；反对649,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5%；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778%；反对649,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647%；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4%。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13,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5%；反对651,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7%；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296%；反对651,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539%；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5%。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99,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29%；反对664,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0%；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462%；反对664,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175%；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3%。

2.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99,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0%；反对664,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1%；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512%；反对664,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274%；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5%。

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82,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1%；反对667,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7%；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994%；反对667,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63%；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43%。

表决结果：以上2.01至2.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99,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0%；反对663,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4%；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512%；反对663,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729%；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5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99,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4%；反对663,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4%；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759%；反对663,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729%；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17,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7%；反对645,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574%；反对645,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19%；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2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0%；反对634,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7%；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17%；反对634,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972%；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19,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68%；反对644,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9%；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366%；反对644,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122%；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9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29%；反对645,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7%；弃权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413%；反对645,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667%；弃权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2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60,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07,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3%；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869%；反对607,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799%；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3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雪晨律师和杨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结论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上午9:15至2026年4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2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3人，代表股份59,149,3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016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37,275,0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436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21,874,3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5798%。

（3）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30人，代表股份17,198,9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8910%。

3.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95,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60%；反对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2%；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43,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33%；反对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7%；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张建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10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98,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59%；反对2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0%；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45,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84%；反对2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0%；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张建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95,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6%；反对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2%；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43,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27%；反对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7%；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张建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3、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97,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32%；反对2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4%；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45,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43%；反对2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9%；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张建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4、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82,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49%；反对2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1%；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9,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54%；反对2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2%；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张建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5、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97,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20%；反对2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0%；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44,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26%；反对2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0%；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张建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6、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97,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20%；反对2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0%；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44,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26%；反对2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0%；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张建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7、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98,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59%；反对2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0%；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45,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84%；反对2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0%；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张建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8、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96,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90%；反对2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8%；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44,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79%；反对2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5%；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张建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9、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97,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20%；反对2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0%；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44,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26%；反对2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0%；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张建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0、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97,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20%；反对2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0%；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44,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26%；反对2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0%；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张建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95,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6%；反对2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4%；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43,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27%；反对2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9%；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张建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95,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6%；反对2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4%；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43,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27%；反对2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9%；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张建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95,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6%；反对2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4%；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43,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27%；反对2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9%；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张建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95,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6%；反对2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4%；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43,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27%；反对2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9%；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张建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95,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6%；反对2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4%；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43,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27%；反对2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9%；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张建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00、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95,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6%；反对2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4%；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43,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27%；反对2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9%；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张建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00、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95,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71%；反对2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9%；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43,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0%；反对2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6%；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张建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0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95,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6%；反对2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4%；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43,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27%；反对2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9%；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张建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56,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3%；反对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6%；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05,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5%；反对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1%；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唐都远律师、陈本荣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37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预挂牌转让子公司5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乐农化”）51%股权，尚未进入正式挂牌阶段，将依规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

2.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本次交易受让方尚未确定，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依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披露。

3.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突出种业主攻方向，推动战略聚焦，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丰乐农化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丰乐农化49%股份，经公司初步判断，丰乐农化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办理信息预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预挂牌仅为依规进行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